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51號

原告 三協大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碩

訴訟代理人 邱俊源

何宗翰

被告 洲義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育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柒仟柒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以其對被告洲義營造有限公司有下列貨款債權，而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促字第2724號裁定准許後，被告依法聲明異議，原聲請視為起訴。據其主張略以：伊與被告就長泰金建設士林（圓山藏富）住宅新建工程簽訂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伊出貨並連工帶料幫被告施作鋁窗工程，契約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萬7,500元，貨物均已交貨並安裝完成，經依實際出貨增減計算，伊得請求之金額為224萬3,246元，僅收得款項78萬5,500元，尚有145萬7,746元未收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原告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、報價單及報價條件書影本為證（卷第21-37頁），而被告經本

01 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
02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
03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
04 真實。

05 五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06 付價金之契約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
07 標的物之義務。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
08 。經查，原告與被告洲義營造有限公司間既有如上之系爭契
09 約法律關係，被告洲義營造有限公司自有交付買賣價金即貨
10 款予原告之義務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自屬有據。從
11 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2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15 民 事 庭 法 官 李 可 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
20 上訴裁判費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23 書 記 官 陳 雅 君